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每期三月五逢期出版

中華郵政特種號掛



第十六次日期刊治旬自

一、論說

關於籌備地方自治的幾句話 姚孝達
現代青年應有之新道德 劉世宜
對於風俗改良之我見 陶詠

二、公牘

訓令四件，指令十六件

三、調查筆記

嘉禾縣調查筆記 (續前) 王道裕

四、法令

工廠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五、文藝

翠華 信手

一、論說

- 真正的青年 曾繼梧
述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及個人今後之希望 楊孝達
新年與新政 翁信孚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 (一) (續) 劉世善

- 二、公報
咨一件，公函一件，調查三件，指令四十
八件，快郵代電二件

- 三、法規

-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四、文藝

- 重見光明 兒童文藝 (一) (續) 田子泉

- ▲更正兩則

- ▲介紹新書

一、論說

- 應克同題之商榷 翁信孚
農村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 楊孝達
培養民德與地方自治 湯鎮民
對於本處訓練所所謂忠信篤敬四字之查測 谷巨山

- 一、公報
調令二條，指令十四件

- 三、調查筆記

- 藍山縣調查筆記 曾慶光

- 四、法規

- 本處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 曾慶光

- 五、文藝

- 華皆氏之酒 曾慶光

- ▲本刊重要記事

一、論說

- 真正的青年 曾繼梧
述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及個人今後之希望 楊孝達
新年與新政 翁信孚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 (一) (續) 劉世善

- 二、公報
咨一件，公函一件，調查三件，指令四十
八件，快郵代電二件

- 三、法規

-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四、文藝

- 重見光明 兒童文藝 (一) (續) 田子泉

- ▲更正兩則

- ▲介紹新書

一、論說

- 應克同題之商榷 翁信孚
農村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 楊孝達
培養民德與地方自治 湯鎮民
對於本處訓練所所謂忠信篤敬四字之查測 谷巨山

- 一、公報
調令二條，指令十四件

- 三、調查筆記

- 藍山縣調查筆記 曾慶光

- 四、法規

- 本處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 曾慶光

- 五、文藝

- 華皆氏之酒 曾慶光

- ▲本刊重要記事

一、論說

- 應克同題之商榷 翁信孚
農村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 楊孝達
培養民德與地方自治 湯鎮民
對於本處訓練所所謂忠信篤敬四字之查測 谷巨山

- 一、公報
調令五件，指令三十九件，代電一件。

- 三、調查筆記

- 城步縣調查筆記 (一) (續) 藤之謹

- 四、各縣自治消息

- 新化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調查意見書

- 五、文藝

- 重見光明 兒童文藝 (一) (續完) 田子泉

- 王三太爺 王三太爺



關於籌備地方自治的幾句話

楊孝達

(一)

自從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成立以來，外界約有兩種批評。一則以為地方自治，是推行全民政治的原動力，欲求全民政治之實現，非積極籌備地方自治不為功；湖南自清黨以來，政治方面，蒸蒸日上，今復督植地方自治種子於各縣，則湖南前途殊可樂觀。一則以為湖南歷經兵燹，匪共一爐，且民窮財困，元氣未復，此時正宜清共勸匪，與民休息，不應驟辦地方自治，重傷民財，故本省對於地方自治，最好緩辦為宜。以上兩種批評，恰成一個反比例。而兩方面均各持之有據，言之成理，議論所收，殊令民衆墮入五里霧中，莫知所從，因而自治進行，亦多阻礙。

我們對於前者的批評，當然認為正確，因為本省籌備地方



說

自治，原是遵照本黨的政策，中央的方針，是欲達到 總理所

謂「惟民國人民，宜自為計，遠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之道之基」的。對於後者的批評，當然認為不正確，因為湖南舊不靖，財政困難，固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但惟其因舊不靖，財政困難，越更要籌備地方自治。（理由見後）若是因為舊不靖，財政困難，就不籌備地方自治，是為不免誤解地方自治的意義，是為放棄了地方自治的精神，因噎廢食，豈是智者所宜為。但是宣傳地方自治的意義，發揚地方自治的精神，本是我們自治工作人員應盡的責任，我們若不將地方自治的意義和努力，方能解釋一般人的懷疑，俾使政府籌備地方自治的熱

忱，不致功虧一簣。

(二)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其最大的誤解，就是以為連年兵禍不已，國民革命的進程，似乎仍未進入調政的時期，尚在初步的軍政時期。這是他們根本不懂調政時期的時間性。建國大綱第七條規定云：『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調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夫細繹這條的意義，豈非即謂軍政時期者，是革命政府預備以武力推翻專制政府或是軍閥政府，而將國家的統治權或是地方的行政權，從君主或是軍閥手裏奪回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在這個時候，一切庶政，均屬於軍政，是為軍政時期。若待國家的統治權或是地方的行政權已經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則是軍政時期的時間性已失而進入調政的時期了。在這調政時期，雖然有些反革命的行為，不得不以武力來撲滅，但這時是我為政，所謂國家的統治權仍是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何能謂之軍政的時期呢？所以在國家的統治權仍然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時，就不能否認這不是調政時期。

調政時期的時間性既已明白，那末在調政時期應當做些什麼工作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云：『在調政時期，政府當派

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總理在其學說第六章內也說：『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是籌備地方自治，為調政時期的唯一工作。那末湖南現既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是在事實上，早已進入調政時期了。湖南既是早已進入調政時期，則怎能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呢？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一個原因。

(三)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第二個錯謬，就是以為本省的匪共，猖獗異常，此時正宜努力清鄉剿匪，使人民先得，安居樂業，然後再來籌備地方自治，這是他們沒有仔細研究地方自治的功效。須知政府所以籌備地方自治，原是因為匪共猖獗，纔要訓練人民，組織人民，集中人民的力量，以與這些惡勢力相奮鬥。因為地方自治不僅是民治發祥的原動力，同時也是剷除地方上一切黑暗勢力的利器。故建國大綱第八條內有『全縣警衛辦理妥善』一語，此所言之警衛，即地方自治機關撲滅匪共唯一的利器。胡漢民先生說：『假使地方自治成功，人民有團體，有組織，有力量，連土匪都無所

身，何況軍閥？……所以地方自治，真是排除軍閥的一貼極好
的湯劑。我們如果有心消滅軍閥的種子，對於地方自治，更不容
一毫忽略。」邵元冲先生說：「要積極地把地方自治的工作
做起來，使人民都了解直接民權的意義，都知道直接民權的運
用，然後真正的民權，有了一個很穩固的基礎，不但地方上的
土豪劣紳，自然而然會由人民自己去驅逐他，排斥他；就是政
治裏面有什麼不良的分子，也可由人民共同的力量去反對他，
排斥他。這柄人民共同的力量，是最基本最偉大的力量。」那
末今後要杜絕軍閥的產生，匪，其的滋蔓，我們能不積極地籌
備地方自治嗎？所以惟其匪共猖獗，政府纔更要籌備地方自治
。

現在再說我們湖南吧。有人以為匪共不靖，是軍隊不力之
故，這實在是冤枉了軍隊。須知本省匪共，要根本肅清，非先
訓練人民，組織人民，團結人民的力量不可，而欲訓練人民，
組織人民，團結人民的力量，便非從速籌備地方自治不可。這是
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二個原因。

(四)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第三種錯
誤，就是以為本省連年天災人禍，元氣斷喪殆盡，此時正宜休

養生息，何能相機籌備地方自治，重耗民財呢，這也是他們
沒有仔細研究地方自治的真精神。須知政府惟其因為民窮財困
，纔更要籌備地方自治，何以呢？因為人民所以窮的原因，是
因為生產力太薄弱，生產力何以太薄弱的呢？是因為鄉村的經
濟太枯澀，不能購買肥料並應用新式的耕具。但是鄉村的經濟
何以太枯澀的呢？則是因為鄉村太無組織的緣故。所以總理
會說：「此所建議之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
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
矣。」又云：「先自治機關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
足見自治機關，是非常之重要的。

我們有了自治的機關，則所謂清戶口，以規定人民之權利
及義務；定地價，以增加地方及國家之財賦；修道路，以謀交
通之發達；產業之振興；墾荒地，以裕民食而固農本；設學校
，俾人人均可雙手萬能，以促社會之進化；其他如辦理農業合
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均可逐
漸實行，力求農村經濟化，若是顧忘目前經濟的困難，不肯實
行地方自治，則人民終必窮困到底，決難達到家給人足的目的
。因為沒有地方自治的機關，則無法去訓練人民，組織人民，
集中人民的力量，於是凡百建設，皆無所憑依，試看本省去歲

組織的七項運動委員會，雖經政府分派各縣實地宣傳，但可曾得着多大的效果嗎？這不能得着效果的原因，完全不能怪各委員的不努力，實是因為地方上沒有組織，人民的力量不集中，故雖努力的宣傳，而終難使人民起而嘗試。然則當茲民窮財困的時候，政府能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嗎？所以籌備地方自治，亦是政府解決民窮財困的一個方法，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三個原因。

(五)

現在一般說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根據的理由已舉如上述。其立論，不但有抵觸本黨政綱，國家法令，總理遺訓的嫌疑，就是在理論和事實兩方面，也恐怕欠精密的觀察和研究，這是稍為有點常識的人，一看而知的。但是他們又何嘗不知道自己犯了上兩項的毛病，只不過被天災，人禍，民窮，財困一些問題驚住了，所以不禁期期艾艾的說出現在籌備地方自治，似乎嫌早。殊不知現在籌備地方自治，不僅不能說是嫌早，而且還嫌遲哩！何以說呢？試看最近內政部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的程序，共分六期。十八年為第一期，十九年為第二期，念年為第三期，念一年為第四期，全二年為第五期，念三年為第六期，現在是十九年了，是分年進行的程序上已達

入第二期了，（縣組織法施行法，湖南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那末，這時還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什麼時候纔應當籌備地方自治呢？內政部釐訂這種分年進行的程序，是呈准國民政府施行的，若是國民政府以為此時尚未脫離軍政時期的禦殼，籌備地方自治，似乎嫌早，那末，又何必命令各省積極地籌備呢？足見此時籌備地方自治，實為當務之急，是不容或緩的了。

現在黨國對於地方自治之實行，總算是極力的提倡熱烈地期望了！試看最近二中全會宣言有云：「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覆決定促成地方自治為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如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貫注於地方自治的推進。」中央最近訓誠黨員通告也說：「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實際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為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者也。」然則黨國對於地方自治是如何的期望呢？本省雖數遭天災人禍，而較之陝西省總要稍勝一籌吧！那末！我們此時怎能不積極地籌備地方自治，以利人民，而慰黨國之期望！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四個

原因。

(六)

上面所述的各節，都是我們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的人員，此後應向一些懷疑的人，極力去解釋和宣傳的。總括起來說：本省所以要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的原因，第一是因為現在確已進入調政的時期，為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以立民治之本，而符合本黨將來歸政於民之初旨，所以不得不籌備地方自治。第二是因為現在匪共不清，貪污未除，為團結人民的力量，銷滅這些黑暗勢力起見，所以不能不籌備地方自治。第三是因為現在鄉村的經濟太枯竭，人民的生計太困難，為振興地方上的產業，調劑地方上的金融，所以不得不籌備地方自治。第四是因為調政之期只有六年，現在已經到了第二期，為追求人民之福利，

和黨國基礎之鞏固，所以更不得不積極地籌備地方自治。以上所言，均是黨國法令，以及總理生前所規定的，只要諸君努力的去宣傳，不怕不能得着相當的效果。

惟是地方自治，事大體繁，且屬創舉，我們從事這種工作的人，責任是很重大的，所以對於一切細微節目，務宜努力研討，不能躁切從事。再則，我們是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的，所以對於地方上的人民，務須取得他們的信仰。戴季陶先生會說：「互信不立，共信不生，共信不生，則團結不固。」總理亦曾說：「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故此後我們務宜本着忠信篤敬四個字的原則做去，這是最要緊的關頭，凡我同志，均應誓守勿諱。凡此種種，均為本篇所願與諸君切實商榷者，野陋不文，幸進而教之。

現代青年應有之新道德

劉世宜

(一) 新道德之應有
以只能以時代來決定人生，我們知道舊的破壞之後，是需要新的建設的，但是新的建設，若沒有好的道德來維繫，這新的建設，就一定要流產，所以我們要好的新的建設，必要有好的新

，玄渺的未來，不必去幻想；要的只是現在的努力，因為過去和未來，都在這現在裏，時代只是悠久的無情的長逝，人類的精神，也是跟着延續不停的活動；思想不過是時代的一沫，所

展。

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新的時期了，陳腐的過去，不必去死戀，道德有了好的新道德，新的建設的基礎，才能鞏固，才能發

現代的青年，只知道消極的破壞，而不知道積極的建設；只知道詆咒不良的社會，而不知道改造不良的社會；反對無道德的人，甚至還不懂得道德，而沒有新道德的修養的人，偏偏又要誹謗舊道德，他們對於新道德，既沒有修養，舊道德又極端的破壞；所以他們失了正軌，甚至嫖，賭，煙，酒，無所不用其極，還要美其名曰浪漫，我們知道青年是社會的柱石，柱石既然不好，社會自然糟了，我們在現在這樣道德睡覺了的廟木不仁的社會裏，要社會改進，要社會的柱石堅牢，首先就必需青年要有好的新道德的修養。

固有的好道德，固然應當保存，新道德，尤為時代所需要——新的成熟，舊的自然凋謝，這是社會進化自然的現象；盲目的誹謗，是不對的；固執的泥守是不能的！新道德要立於舊道德上，基礎才能穩固；舊道德要靠在新道德上發展才能希望。

(二) 應有的新道德

新道德要把舊道德撕張起來，推廣開去，我們所應有的新道德，至少應該要這樣。（其實新道德不是一刻述得完的）舊道德的修養。多半是做到戒惡，却辦潔身，持己，無損於人而已；可是在今日的時代，就不然了道德的修養，不僅止於不爲惡，並且要將罪惡毀滅，不止要修養自己，並且要使別人有同樣的修養；就是要從利己到利他，從愛己到愛人，這是我們所應有的新道德，也就是我們新道德的真精神。

我們不要做一個文質彬彬的木偶像，只知一味的盲從，或是無端的破壞；我們要以智慧的寶光，照耀這新道德的生命，無論做什麼事，總要明白兩個概念：一是「應怎樣做」，二是「為什麼要做」；既知其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才可以創造，更可以進取，我們的新道德，那才有意義，我們也才不致於做個無生命的活屍。

二，一〇，於第一師範

對於風俗改良之我見

陶 詠

軍事救平，訓政伊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其有事體繁

重，經營艱密，不可一蹴而就者，茲不具論。其輕而易舉，收

効顯速者，其為改良風俗乎？僅就管見所及，為努力自治者述

一曰迷信宜破除也。我國神道設教，遺毒中於人心，以致

荒謬偏狹，寺觀林立，資財富厚，其流毒則迷惑觀聽，養成游

隋；其爲禍則迎神賽會，釀成械鬥，藉名祈禳演戲斂錢，賭盜之風，由此而熾。其有無形殺人之藥籤符水，愚民身受其害而不覺，法宜由政府命令，將一切寺廟財產，整個收回，使若聖無所憑藉，則種種迷信，不禁自絕。所有收回寺產，分配於教育、教育等事業，化無用爲有用，款集而民不擾，其影響於人心風俗利害，豈可以道里計，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一也。

二曰女子宜救濟也：我國通都大邑，娼婢成羣，窮鄉僻壤，鬻女養婿，時有聞見。此種現象，雖有複雜之原因，然而受經濟之壓迫，無事業之救濟，則爲同一主因。其辦法，當由政府嚴厲禁止買賣人口，實行懲罰買女之家，以絕娼婢之來源。一面籌設女子工廠，及育幼院，俾窮苦無依之女子，有正當之歸宿，雖遇天災人禍，亦有求生之所，又何至自甘墮落，或冥之死地乎？是宜禁令與宣傳並行，懲罰與救濟兼施，其收効未有不速且大者也。至於救濟經費，若以整個廟產充之爲數當已不少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二也。

三曰賭博宜禁止也：我國社會事業，素鮮講求，執業之間，無一娛樂場所，遂相率而以賭博爲消遣之法，其流毒之廣，幾於無人不染，其甚者，如兩粵有賭國之稱，吾湘雖不若斯之盛，其絕對不染者，蓋無幾焉。其法可由自治機關，負責制止

，而付閩，鄉，鄉，鎮長以舉發之任，惟絕對不許罰金。蓋一班賭徒，區區罰金，非所介意，如予以苦工游行拘役等處分，使知政府誠意戒賭而非金錢所能爲力，具有羞惡之心者不爲矣。威立而民信，頑風不難挽也，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三也。

四曰婚喪宜有制也：（甲）婚嫁——我國婚嫁多從舊制，嫁女之莊董，競尚浮侈，甚至苛求，其因嫁娶舉債鬻產者，視爲當然，人不非議，厚董重聘，相習成風，有因此而遲滯婚期者，有因此而終身不得娶者，而因此而悔婚者，影響之大，變幻之奇，莫可究詰，此風殆不獨吾湘爲然。法宜政府明令規定婚姻制度，以及結婚年齡儀式，所有從前非財莫舉之陋習，一律革除之。至於買賣式婚姻，尤宜嚴厲禁止。（乙）喪葬——

我國喪禮，古有明訓，速葬速朽，稱曰達人。去古日遠，冥意漸失，哀毀不至，厚葬爲孝，營齋營墓，累萬累千，察其實際，蓋屬虛糜，既有累於生者，復何補於死者，是皆習俗爲之也。苟有迷惑風水，停棺不葬者，或暴露於郊原，或淹留於居室，至數年數十年之久，尤爲人心風俗之害，是亦應請明文規定，俾有遵守。此二者，在自治機關應負宣傳督促之責，究不可橫加干涉也。

以上四端，均有改良之必要，且無籌款之困難，如茲採納，施行，當有效可觀也。二月一日稿於岳陽自治分處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訓字第五二號

今 該處各縣調查辦公處相調時所有未了任務應由各該分處負責調查或著於工作類別內明白揭示並將本處通令各該分處遵照在案現行呈報結束各縣其手續固有完全辦妥者然對於各項未辦事項又五年計劃方案未詳徵求者尚多茲有調查員未竟行移交分處接辦者至於辦理方法之端詳及各項表冊數目

委員及經調委會之常委等明白答覆以俟審證其未經呈報結束時各分處務於事先派員協助進行並頗注意各項調查表冊是否辦理完竣庶於接收移交以後可省煩惱要鑑至誠我尚未完成已由各分處接辦之經情尤宜按照程序時期督飭辦理加緊工作以資結束

以上各點最關重要不得敷衍卸責或為具文謬分合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速照辦理具報此令

處長曾繼德因公赴湘
主任何善衡委員會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第廿四號

三

長官總辦公處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第廿四號
茲以省選立務經批准准予施行大綱第十二條所開之縣設立縣地方自
治會之日後即由縣民代表時即辦理其事務其時所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令 編字第一五五號

今 聞地方自治籌備處

公令湖南全省各縣地方自治籌備處於十八年度支社預算書業奉
准照前項所開之預算各款開列於後此項預算應依原定
數額執行不得任意增加各在案迄於各分成相向縣事務處
有關於此項預算各縣不得任意增加預算或變更預算及編
列預算之事務處各縣不得任意增加預算或變更預算及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令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湖南全省各縣地方自治籌備處各縣事務處宜交由該處接
理以一處辦一處當前湖南民謠甚多去後往湖南內閣省政府
辦理之請照前項分處貳指揮監督之事務並非湖南設於湖南

發佈並奉

省令各機關十八年度不得追加預算各該處何能無異難有違礙難
行之處只能按照前項預算各該處以資救濟不得擴濶增員致浪
費本院分合行令詳該分處都便速照此令
武昌 長官總辦公處
主任秘書劉達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自 刊 刊 第 六 十 三 期

一一

處
長官總辦公處
主任秘書劉達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二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合漢書院圖書館

呈審更正戶口統計情形及補充各表乞察核曲

某件均悉。改核所費更正戶口該註經國及補充各案銷案尚少固有

未合者猶未於下

(一) 善後兵口糧充數計應局中軍總參謀官都行下註文封署六

(64) 普通戶口統計圖面各表樣式之小數僅計往來者於直隸之

在分數應該往不相加二併計入底以他往數之分數與現

住數相加其和可與人口總數相等否屬其和小於人口總數係

而不能較其輕重更正四在某處未算計行下之數與耗水設面積

卷下

中興之號數數男公四○四百占七分之九十一而強女公二十六	計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六三占四分之九十二而弱而取其數男公一八七而女公八九	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用盡而得中則之數數男公一三八五占百公之七十而弱	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六四占四分之九三而弱而取其數男公一三八五占百公之七十而弱	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六五占四分之九二而弱而取其數男公一三八五占百公之七十而弱	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六六占四分之九一而弱而取其數男公一三八五占百公之七十而弱	九二九二二一三六 男八九九九九二九三女二〇四八

中國之佛教數數法公圓○圓滿七百分之六十一而滿女爲二十六
大三者百分之九十二而滿滿女爲一八七圓女爲八八
用圓滿者中國之佛教數數法一三八五占百分之七十而滿滿

民廿六年六月古百廿之大十八年縣表其總十七區之常住人數

第三項應照各鄉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詳悉不勝

以上第一第二兩項已收原案於為更改與將存縣之一份逕照改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成
長會監督局公卷
主任秘書劉震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全湘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審更正戶口統計表並請解釋區表內除去他往縣數由

呈件均悉在經所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二（乙）大致尚合惟呈文內
第（乙）二字誤寫爲一（甲）又並未逕照裝訂成册均屬謬忽
姑確存疑更請至呈請解釋各點茲經逐條指示於下

（一）在第一次簽註各點係因該處所費之一（甲）區表於總計行
下將不出本區之往外鄉男女人數除去致與部頒規則不合因

內政部號電一於鑑證縣表時始將往外鄉之人數除去」其現
任之數自區表以迄國表應始終如一不得增減

（二）查第二次簽註各點係因該處所費之一（甲）縣表各區現住
男女數及總計尚無錯誤其人口總數及他往數除第三區無往

外鄉人數外其餘五區均因未將人口總數及他往兩欄之外

鄉未除去致與區表無異故不合

以上兩點該處既不逕照辦理又不著部頒規則詳細等殊爲不合

轉照另紙開列各點述審一（甲）縣表更正呈審每萬戶數千

各類細此令

計抄發戶口統計縣表一（甲）更正表一枚

處 長會監督局公卷
主任秘書劉震成代 行

麻陵縣戶口統計縣表一（甲）應行更正各點摘要
於下

第一區人口總數 男八五〇二 女七三八八 他往男九八 女

四五 廢疾 女二九

第二區人口總數 男九三三六 女八四七三 他往男七三 女

一三

第四區人口總數 男九七三三 女無往外鄉者故不減除 他往

男 五三

第五區人口總數 男一〇八六八 女八九〇四 他往男八七

女七四

第六區人口總數 男一一〇五九 他往男二二一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零陵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更正戶口統計表乞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仍多錯誤特再分別指示如下

(一)一甲第一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八五六五女數係二一
四二而縣表第一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八五六〇女數誤為二
一四〇又第一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七二二女數係七四
四二而縣表第二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二七一〇女數係七
四四〇(二)第二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七二五五女數係四
七一四而縣表第二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七一五一女數誤為
四五七八又第二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六八一女數係四
四一五而縣表第二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二六一八女數誤為
四四〇(三)第三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五五八一女數係
三五二九而縣表第三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五三七八女數誤
為三二一〇又第三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九一五女數係二
五〇〇而縣表第三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九〇一女數誤為二
四一二(四)第四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〇三五九女數係
七五七七而縣表第四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〇三五〇女數

誤為七五七一又第四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九〇二女數係
二五九五而縣表第四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九〇〇女數誤為
二五九二(五)第五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二〇〇一(原
誤一一三六一)女數係六六八七而縣表第五區行下職業有格男
數誤為一一三六〇女數誤為六六七一又第五區區表職業無欄總
計男數係一一九一女數係四五二〇而縣表第六區區表職業有欄
男數誤為一一五一女數誤為四五〇五(六)第六區區表職業有欄
總計男數係一六一九四女數係七六三六而縣表第六區行下職業
有格男數誤為一六一九四女數係七六三六而縣表第六區區表職業
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八四四女數係九九七三而縣表第六區行下職
業無格男數誤為二八二〇女數誤為九九四九(七)第七區區表職
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二二一九一女數係一二六〇一而縣表第七區
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二二一三〇女數誤為一二四一二又第七
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三七三二女數係八八四四而縣表第
七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三七一二女數誤為八七二九(八)第
八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〇四三四女數係五八八九而縣
表第八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〇四二一女數誤為五八八〇

又第八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〇八七女數係四〇〇〇而縣表第八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一〇六八女數誤為三九九一（九）第九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三二五〇女數係七〇六五而縣表第九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二八五女數誤為七〇五〇又第九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九二三女數係四〇二一而縣表第九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一八四九女數誤為四〇一一（十）第十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三〇七二女數係四六二五（原表誤為五〇九四）而縣表第十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三〇五二女數誤為五〇九三又第十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九七一女數係五四九七縣表第十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與與區表總計數目相符而女數則誤為二二〇二（十三）一甲縣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一二六〇六七應改為一三九一五七女數七八二七二應改為七八五四三又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二三五三八應改為二三八一二女數五九五五六應改為六〇一五五以上各點業經本處代為簽正仰即將存縣之縣區各表一律改正備查並另造一甲縣表二份呈覆以憑此核此令

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七三一女數係七七五二而縣表第十一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一六八一女數誤為七七三二又第十一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四二八女數係四一四六而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處長曾繼梧公出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令衡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普通戶口統計表乞察核由
呈及實件均悉核閱所費普通戶口統計區縣各表大致尚無不合應
誤為九五九〇六女六六六四八誤為六六六四九又發永康區表

壯丁總計應為一四二四〇誤作一四二九〇山嶽區區表壯丁總計應為一五六〇七誤作一五六〇六義化高區表壯丁總計應為七五四四誤作七五六四以致縣表壯丁欄總計二八九二五四誤為一八

一一三二五又查縣表宗教欄道教總計女二五誤為三〇天主教總計男一九三四誤為一九三三女一六六九誤為一六七〇其他欄總計女五〇誤為四七以上各點業經分別代為改正仰即查照將存縣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新田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結束情形乞鑒核由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呈悉查該處調查表册未據繳解者尚多仰即迅速發解來處以憑鑑核至移交籌備分處之文卷器具底冊等項並應會銜呈報核奪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藍山縣調查辦公處

處以憑鑑核此令

呈報接收移交文卷器具清楚逕同清單乞鑒核由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呈暨清單均悉查該縣應解各種調查表冊尚有土地表物產表農業

總分表銀業總分表外國人商業總分表均未繳解仰即迅速發解來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份逐一更正以免兩歧附屬教育職業兩表及寺廟船戶等戶口統計表均應趕速造報以憑審核並須注意附屬表與正表有相關連各數目毋得彼此衝突致干駁斥為要此令(表存)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桂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存縣之戶口統計已遵令更正並覆同各項縣區戶口
統計及行政調查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費更正普通戶口縣總表大致尚合惟西河區行下
他往女數爲二三人誤爲二二人已代更正各區統計總表仍未於最
後一張填明總計數目亦已代爲添入又從附呈對照表中所列桂處
西河區應三正三區人口總數及他往數尚屬正確應准改正惟大富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區人口總數單確爲三九七四四人以縣總表既爲三九六一三人則
將他往不出本區之男一三一人相加其總數適相符合仰將存縣之
表逐一照改以免兩歧此令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常德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更正戶口統計縣表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費更正戶口統計一甲縣表大致尚合准予存候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編印卽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祁陽縣調查辦公處

電請將原費各種表冊加以整理移交分處以免稽延由

絕代電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瀘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宜章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五年計劃方案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閱所費計劃方案尚屬簡要應准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陽自治籌備分處

呈為籌劃事宜究竟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該縣劃區事宜既經該縣縣政府轉奉民廳訓令飭由該處辦理

仰即遵照辦事通則第三條一二兩項秉承該府籌劃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陽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轉咨通令各縣准分處派員一人為財委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各縣財政自有主管機關負責整理暫時毋庸該處參與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成 長曾繼梧因公赴潭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請轉咨通令各縣准分處派員一人為財委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各縣財政自有主管機關負責整理暫時毋庸該處參與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永明自治籌備分處

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分成有派員參加縣政會議及表
決權

處長曾繼培因公赴漢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悉貴分成委員列席縣政會議辦法案准民廳函知通令飭還在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林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報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乞鑒核備案由

處長曾繼培因公赴漢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漢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報組織自治研究委員會費同計劃預算乞鑒核

處長曾繼培因公赴漢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件均悉資本案前據慈利分成呈請到處當以分成章程並無該項

粗樣之規定關於自治進行各方案應於縣行政會議討論毋庸另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總字第二八〇號

令沅陵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明經營困難經轉咨財政廳先事發發以資救濟由

呈悉該員等縣數津貼既經縣政會議議決每人月支洋一十五元紀錄在卷准予令飭該縣縣長錄案具報並將該項津貼按月給領可也至該分處十八年十二月份省款支付通知業於一月四日頒發仰並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湖 南 全 省 地 方 自 治籌 備 處 指 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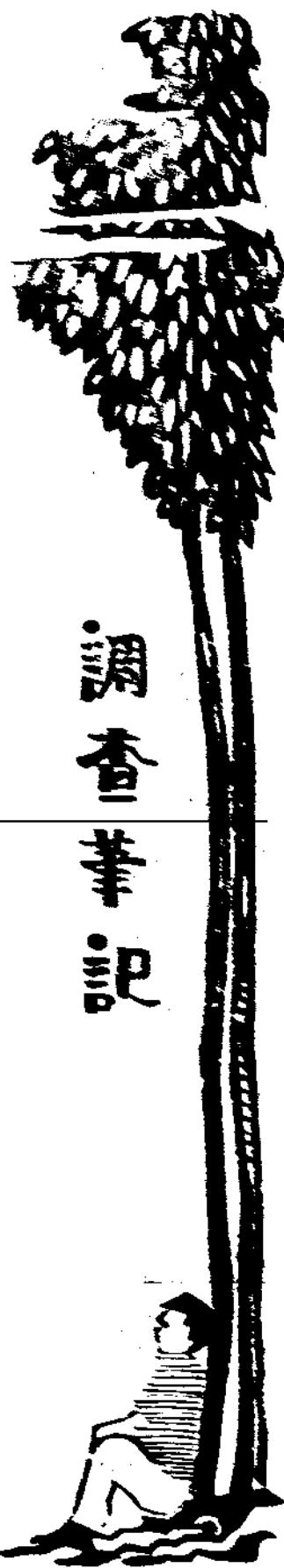
令衡山縣地方自治籌備分成

呈請指定自治經費並齊財政廳齊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路設局加客令一律徵庫不得提用其餘各項可否指為自治經費仰令飭該縣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呈候該處仰即知照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處 長曾繼樞因公赴漢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調査記

地理圖

此地名蘇州，坐落嘉定之南，蘇州之東，寧波之東南，餘
三縣境內，東北距約三十里，南至嘉大七十里，西接太倉境五
里，北接上海，南接蘇州，東接寧波，至嘉興河，不易尋覓
，惟仁起水底，林青岸邊，身橫石板，凡十五六年之間，歷
者數次，而無所見，故謂其為蘇州，嘉定之名，即若海
，萬人起水底，林青岸邊，身橫石板，凡十五六年之間，歷
者數次，而無所見，故謂其為蘇州，嘉定之名，即若海

(續前)
調査記 王道幹

舊志載八教會，名曰新羅院門，王道幹新羅院門志，謂此
地不屬定海之境，即天下莫知也，俗名猶人稱，未詳其異，
惟本題稱，俗音至其地考察，有經略廳，關稅局，更詳悉此
中結構之奇處，實天地之工，非人力所能及，該處石壁凌空
，高數十尺，石壁如削壁，水自下貫流而過，如石門禁橋者，
有深淵不可測，相傳認為龍潭，渺人或乘之，雖名之，實約
丈，可通舟楫，船帆無底，上則石壁接合，高十數丈，如無
天衣，接處一處石壁，往來行人，若乘子龍潭者，雖不疑其
無通有怪也，壁之上，有古廟，額曰石壁，係以人物花卉裝飾
之，前有石碑，碑之門首有大碑一方，平石如鏡，可
度其名，殆無何年，距今三十里有餘人烟，距平湖縣境，二

水，而耕而守，以觀聚產，有水尤可善之歟，觀之前無社稷聚居焉，造大堤拱也者，後枕牛欄木也，一望深也，循橋北行，下有石岩，口寬丈餘，內通遼遠洞，若廣谷中，歷一石坎，如造巖谷，上有石碑刻三字，孝慈寺塔，若萬先生，至其或顯或晦，每隨日光為轉移，日光反照，則字益顯明，否則隱晦，相傳爲仙人所書，亦有謂爲石碑所刻，可望而不可認，姑莫問其實意，蓋在留題寺廟後之碑刻三字，施黃銀盞，即指此方異蹟也。

鑿水東岸，延袤四五十里，及至深在溪兩本之間，山嶺起伏，遺脈甚富，人民以春夏二季，東作方耕，且水多土壅，采礦氣重，不宜及此，故每於秋冬農隙時，集股開採，少者數人，多者數十人，爲一組織，開採久暫，屢歲約定，鑿青磚瓦石器工，人來嘉採取，名曰發荷開採，按出產之數目，給價資之多寡近因些項資費，不易籌集，遂由本地人自作，名曰僱土頭，股東出用費，工人出勞力，在未出采以前，股東或發工人大食，名曰發下餐，出采以後，所得純利，由股東工人按股分，股東占三分之二，工人占三分之一，彷彿合作社之組織，詳計每年全縣出產，除供給全縣燃料外，餘有裕餘，以之輸至桂陽新田及衡陽各縣營銷，價甚廉，在山採購大塊炭曰生炭，易燃經久，每百斤值九百餘文，碎炭音較差，每百斤僅值四五百文，均

可供炊飯之用，年計數四所產，當在十萬元以上。

該處產地極小，面積僅一千八百七十七方里，全於羅壘之間，多種花崗，如東源之博樂園，南源之安樂園，則插入麻水坡內二十餘里，平田原之三株大漢兩側，亦插入羅武塘內五六里，又平田原之深水園則插入藍山羅武兩縣境內四五里，而縣境附郭里許之安林村，又爲藍山種花地地歸嘉慶永定區與桂陽格中羅文界之關口黃庄桂深鹽三處界限不確，此次調查戶口，據由桂陽舉行，但嘉人以該三處原屬嘉道，素來在所必爭，深望自治籌辦分成文後，首當議其劃定，以免糾紛。

歷史類

義治之案，發起於民國元年，有主張，主不遵，而深諒等圖謀，風潮擴大，甚爲全國人所注目，日本報紙，亦載及之，至民三始告結束，當此問題未解決之前，雙方派員主張，不恰其他，現在均已澈除意見，協力同心，共謀變革之進行，不復舊事重提矣。

從前縣屬花戶除完納田賦正供外，又須繳解採貢銀，以供錄管長食，全縣約六百餘石，每石折充小洋一元五毫，是革後，擬作地方經費，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擴大農務會議，以委員吳毅，採購稻青苗等政，極不平均，並有田無採，或稻多採少，

或糧少採多，病民實甚，議決取銷。

常朝停將軍，清康熙時人，世居永定區之輪門，官江南蘇松劉河鎮總兵，封懷遠將軍，身長八尺，有袍服一襲，其子嘉世守之，立人於几上，試服之，猶曳地尺許，今尚存焉。

歷代古泉，關係民族文化。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縣屬坦平區大屋地李村農人，從古樹根下，掘得古泉，有湧五銖貨泉，廣圓

元宋淳祐等錢，國內有二十餘種，可以辨識，其餘千數百種，圖號股落，字跡模糊，不能辨認。

財政類

田賦額銀六千四百二十兩，每兩折完光洋二元四角共計光洋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各區應完徵數分述如下：（一）城關區一千零三十六兩五錢，（二）東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三）南區八百零三十八兩零五分，（四）平田區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五）永定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六）永振區三百三十四兩，（七）石橋區三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坦平區九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廣桂區五百三十兩零八錢，（內有二兩餘因無著落，故祇作六千四百二十兩計算。）券費征收定率，以征銀多寡為等差，凡征銀未滿一錢者五分，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一角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二角，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三角二兩以上四角。

田賦附加定率，以民十八上忙計，每種銀一兩，全年附加光洋十元零五角，內計國防三元七角，教育二元六角，債務警察及各項公益一元二角，自治調查八角，（原加調查費三角，調查辦公處成立後又加五角，）續修縣志一元，汽車路股一元二角如有增減隨時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開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施行。

屠稅年收總數洋二千三百七十元，內計解省洋一千三百二十六元，撥教育經費洋八百一十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二百三十四元。

菸酒稅年收總數洋九百六十元，內計解省洋八百一十六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一百四十四元。

印花稅年收總數洋一千二百元，內什解省洋九百二十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二百八十元。

耕牛捐征收定率猪一頭三角牛一頭六角，年收總數洋一千二百元，平均分派補助團防及教育經費。

華莊捐征收定率每百斤小洋三毫，年收總數洋一千元，補助團防經費。

典賣田房契紙非發生訴訟關係，多不投稅，故契稅極少。本年自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僅收契稅及契紙工本洋七十七元九角三

分五厘。

風俗人情類

婚嫁先行納采禮，婿家清年庚於家，值以銀幣，屬媒致母家，謂之代羊豬，母家如其禮，以衣巾履襪酬之，次行請期禮，婿家屬媒，又致銀幣於母家，名曰納笄然後諭吉，偕媒通之，俗名報日，復次親迎禮，婿不親行，但備輿以家雞代雁，屬媒往迎，母家乃備綵帛銅之屬送之，又嘉俗訂庚後，婿遠出無歸，女多依父母終老，貧者苦女累，故育女不過三舉，又或夫死再適，索財物至三四十金及七八十金者，豈習俗使然歟，士君子以禮意正之，此其先務。

祭章來者，主人酌以酒饌發吊，視其家之豐儉以爲禮，夜則親族咸聚，守喪，發引之日必請一紳士督主，謂之題主。
喪葬擇墓祝壽諸禮，專用土炮，少者十餘枝，多者數十枝，時時施放，連日轟隆之聲，不絕於耳，有每次連續至數十聲者，妨害安寧，莫此爲甚。

語言能官話者少，普通多用土話，曰嘉禾話，如呼父曰爺，又曰嫗母曰姐姐，祖曰爺爺，又曰公公，祖母曰婆婆，又曰姑奶奶；年題兒曰囉哩，又曰梭來上聲，我曰薩，又曰咱，他曰遭，又曰寄，如何曰囉得，又曰光的，吃饭曰曉弗去平上去三聲田一分曰一擔，一籃曰一纂，麥地曰墳，音征冊每戶曰一不音墳曰凸墳曰凹，山曰埡。

男子服裝或短衣，或長袍馬褂，與各縣無殊，惟婦女裝束則甚古，較沿湘一帶迥異，如頭挽高髻，巨垂大環，衣長過膝，而寬大，外罩較短之背心，衣襟領袖均押以紅綠梅邊，褲亦以綠色爲美觀，雙足天然，不着襪，常以布裏加纏紅帶，鞋口亦綠各色梅邊，此爲一般婦女裝束，間有入時者則極少數也。
士人處親喪間有通用家禮，不作佛事者，亦有遵家禮簡易之條，雜用佛事者，召浮屠誦經咒度名爲應七，葬期前數日設祭，謂之開弔，親友有以燭帛來者有以牲醴來者，有以綢緞布帳書

(未完)

工廠法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董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

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物或鐵淬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苦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

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母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

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二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

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

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

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

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

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

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

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

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

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

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請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

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

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供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餘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材料消耗之設備

三、電流所及鋼筋之保護

四、光線之保護

五、防毒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設備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發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六章 工人津貼及喪葬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減其給與數額

最高分之經費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及遺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屬時依其遺屬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妻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職務者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

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章 工廠會議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該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司教代表

續編之

為限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舉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
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間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商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營利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

代表與工廠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

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
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

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
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
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繳學費時其學費額
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繳膳宿費時其報酬額
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
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學徒之營業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

第五十八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六十九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及雜物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發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善已專故外不得中途離職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職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

應償還學徒在該時之膳宿及雜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百分數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間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違反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嚴重行爲惡劣不從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有其健康或職務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職業

自 治 司 利 葉 六 十 三 條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相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及發生事變或使事變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礙工廠進行或損壞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重處之法辦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頭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有其健康或職務其品行時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或增產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 勵 工 業 品 項 暫 行 條 例 施 行 細 則（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國籍或居留地使領出
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或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生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下列事項

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

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列名

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記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

即據發寄地郵局收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

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

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

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保藏機

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保藏機

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

五、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

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

拆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

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保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品名

二，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頒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注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獎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利或獎章之號數
-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註冊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發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

範圍以外並在公告期內不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出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

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轄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信 学

翠華是金陵城中一個純潔而有爲的青年，他自A大學散學回家後，努力溫習他的功課，當着春日初晴的時候，他常手不釋卷的跑到他息影林泉所建設的花草叢生，池沼俱備的花園內，倚着那一株含苞吐艷的梅樹，將一部梁任公所著的文學史，一行一行的唸着，在他繼續不斷的清朗而迅速的唸書聲中就可看出他向學之勤敏和性情之溫和，同時；那被吹落的梅瓣，點綴着他的衣裳，益顯得翠華的容光，充分的表現着一種男性之美，而兼含帶着一種女性的嫋嫋，以他的學識品貌及他家裏的財富和家門的聲望，自可娶着一個大家閨秀，使他於假後學餘之暇，得着相當安慰，可是二十二歲的翠華對於這件婚姻大事，似乎有待，然他母親因望孫心切的緣故，常催着早日擇偶，對於他誦爾諱諱，聽之藐藐的不接受母命，深致不滿，但是他

的父親對於他這件事，還泰然處之，以爲既望子成龙，就不讓使子以婚事而分其心，所以他父親一方面獎勵翠華學成後婚的志願，一方面極力克服自己早日抱孫的念頭，並常常常用許多安慰的話，對着翠華的母親說說，以和緩她憂鬱如焚的心情。在翠華的父親，總算是務其大者遠者，不失其嚴明而尊長之地位，在翠華自身，以志大意專，實可符旁人所說純潔青年的稱許，二月初旬，翠華即離別他的嚴父慈母及風景宜人的家園和寒假期間相依伴讀的梅樹，坐着家中私置的小火輪，乘着春水淒淒的江流，帶兩個僕役，一路滔滔的到了上海，至A大學時，因時局不靖，到者寥寥，展期開學的牌示，掛在校門之前，僅有幾個校役在那裏洒掃佈置，表示着將開學的樣子擺了一摆，會淋漓，向學心切的翠華，只得帶着僕從，檢着行李，暫住在

離校不遠十字街旁的一家清雅寬大的旅館居住，以待着校裏開學時，便將行李搬入冀得佔着好的自修室和寢室的優先權，一連兩天，三天的等着，校裏開學依然沒有一點動靜，翠華感覺煩悶而枯寂了。於是帶着兩個僕役，跑到滬上各名勝地方遊歷，藉以消遣爽神，他雖來滬，已有了三年多的學生生活，可是除寒暑假回家外，在學期內，則抱着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專讀古人書的態度，不越雷池一步的，故上海一切繁華，一切惡習，未嘗和他接近，而翠華純潔無嗜好的美德，乃得以維持。此次翠華得着這遊覽的機會，開始與此種繁華覲見，分外覺得興趣濃厚，每日必徜徉於茶樓酒館中，學校中或親自去問問開學日期，或遣僕人探探消息，如此，足有兩個星期了，學校開以日期，還是遙遙難定，一日：翠華又親自跑到A校，通過着兩個同班的同學C和F，是到滬未久，也是探望校中的開學日期的，彼此見面以後，便談到學校遲不開學的原因及現在旅館的泊處，C君便將他最近數日的艱遇說去，表示着十分得意的樣子，並說出所遇的她，是張靜仙女士，如何漂亮，如何多情，下君亦將她昨日在大世界戲院裏所看的天女散花，貴妃醉酒，表現得如何有聲有色，尤其是媚態唱工，足以引人入勝，說畢，亦現出那興致勃勃的樣子，惟是渴望開學的翠華，雖日

來遊遊街市，看着些繁華，究無甚特奇可向同學CF兩君說的地方，於是別開生面，換轉話頭問道：你們現在所住的旅館舒適嗎？C答道：我們正想另找一家，倘若A這月中旬再不開學的時候。租值又貴空氣又不好呢！F再轉問道：你所寓的呢？翠華便欣然答道：我那裏房子很好，價值又便宜，離此不遠，你們可以同我回去坐坐嗎？CF兩同學因閒空多暇，遂同翠華且行且談的到了翠華的寓所，看了一看，覺得還可以，不幾日，翠華便欣然答道：我那裏房子很好，價值又便宜，離此不遠，你們可以同我回去坐坐嗎？CF兩同學因閒空多暇，遂同翠華且行且談的到了翠華的寓所，看了一看，覺得還可以，不幾日，A校還未開學CF兩友為伴，生活不覺得寂寞了！不覺得單調了！以前覺得A校不開學為可憐，現在反希望其不開學為好了。及見了C君新穎的張靜仙女士，覺得她嬌小而玲瓏的身段，嫩白而美麗的面孔，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無不使他感覺得她的曲線美的可愛，而有張靜仙女士，見翠華目不轉睛的望着自己，亦間常報以秋波，以體其慕己之誠，翠華便更加迷惑了。本來，翠華以前之純潔而無嗜好的美德，一半是由於他父親嚴格的家庭教育的陶冶，一半是由於無相當機會去接觸那些庸習氣。並不是有磨而不磷。涅而不涅的自制能力，所以一

經CF兩友的引誘，便不能自主的爲他們同化，況翠華現在正是一個心性未定，決舊東方而東流，決舊西方而西流的二十初度的青年嗎？方城之謹，他本不會隨陣，也就不感覺得什麼興趣，以前他在親戚家裏或朋友家裏，也會見四人對舞，勞拍作戰，可是他因父命深諱，懶爲風華，在學校因忙於功課，也就從未同樂，反覺得落抹牌的人，忽而歡笑，忽而談笑，好像是瘋狂一般，可惡可憐，此次住在旅館裏，勞勞拍拍，早已同空見慣。這CF張女士她們，又當作方城之謹，一見就會的翠華，也就由他們三位的招連，薰染，同化，居然成了個俊起之雄，不到幾日，竟能辦會一面的與CF張女士，大對其榮了。奉着翠華的父命請中教說他行動的二位老僕，對於翠華近日的行為，也就不客氣的向翠華加以忠告和諭誡，但是未能促他歸的小主人之警心，終於被翠華設法將他請還回金陵去了。

三月十五，A校開學了，各級學生，都已到齊，未來的，恐怕還有CF和翠華這一校長參照於舉行開學典禮時，就一整嚴於貢大酒至今日才開學的原因，今後你們務必加倍努力的向學，學校方面，本要請教員到校授課，滿足用過同學所缺的鐘點，務使此期的成績，不能因時節相促而較劣的……一些話。最後，又說：今日開學，可說是新進，明日就開講，學生

落於最近三日內到齊，三日內不來的，就不能入校了！希望到的同學，對於來的互相通知，同時，我已在申新兩大報上登了一篇演說，以訖談了他們的前程，說畢，又有文科的王君及理工科的黃君，相繼演說，其中要點，無非是上幾次開學典禮所說的一篇陳話，又說一遍，加上了一些開學相連，更當努力的略稿，這兩性的話句說了，翠華的拍掌聲中，也就順利的拍一下即說數了！惟章校長於一列席的拍掌聲中，聯想到去年上開同學會時，有位學生的演說，博得掌聲雷動，再聯想到那位演說的學生的相貌秀麗，言語清晰，一幕一幕的幻想，呈現到章校長的腦海，但是翠華健忘的章校長，也就記不清那演說的學生，是叫做翠華了！開學以後，一天兩天三天，全校的學生都到齊了！即與翠華同住的F，也因朋友的忠告，他父親的嚴訓，這難到張女士，翠華和C君入A校了，惟有流連忘返的翠華，跟着C君和張女士，依然過着浪漫的生活，在旅館中花天酒地，學校裏的最後警告，也置若罔聞，A校的章校長，竟毅然決然的將翠華與C一同開除了！

後不軌的行動，天賦的聰明才智，竟適用於巴結煙酒之間，那珠玉均泥沙，那金錢如糞土，將家中帶來的幾百塊大洋，通通化為烏有。於是，捏造圖支，先後向家中索錢，他的父親因深信其平日，一百一一百的由事誰能供他揮霍，浪漫的翠華，起始接到他家裏的匯款時，曾良心自責的譴責自己的行為，對不起父親的頭腦，自己的浪漫，實自以偉大的前程，他縱思掙扎，屢思振奮，甚至於想到學業的打擊，而至於流淚，然而好友的壓力，比什麼都強大。不良嗜好，已成了牢不可破的習慣，他雖想努力的掙扎奮鬥，總不能脫出這腐臭的圈子。他變化了！換直魔化了，鈔片吃上了邊，賭博件件恭精，如花似玉的張女士，竟介紹許多妖嬈而輕狂的女詞女，以吸引他的金錢和精神了！至此，他好像墮入萬丈深坑，與光明正大之途愈離愈遠了！

六月中流：A校放暑假後，快要有一星期，與翠華同班的同學，俱畢業了。遇見各報的記載，對於A大學的事，已爭先相傳，什麼校長的訓詞，某部長的說詞，某畢業學生的答詞，無不是洋洋大觀，連篇累牘，這種報紙到了金陵，翠華的父親看了，屈指一算，這正是翠華這一班，翠華一定名列前茅的畢業將回家省親了。他歡喜得難皮失常，笑容滿面，翠華的母親

，以前是貨門面頭，今開登上廣中的青頭，帶着千里鏡，遠遠地望着遠遠長江中由下而上的船隻，同時，還注視着如萬里長虹的滬寧鐵路，以為她動輒可愛的兒子，一定是攜着畢業文憑，得意洋洋的座着火車或乘着輪船。冉冉而來的波聲，她照着千里鏡，就在往來如駛的火車或火輪窗戶裏，早看得着她兒子翠華的面貌，並預計堅決的要他——翠華於畢業後探親，做畢業酒時，就為翠華完婚，以達她早抱孫兒的願望，她幻想至此，她的意志興奮，她的願望達到了沸點，她好整以暇的想好，當她兒子翠華回家時，便如此進言，促其完娶，再要如此的調待媳婦，方可寬心並濟的，使她對我敬而生畏。孫兒生出時，便要雇着馬二老娘的媳婦，因為她細心勤慎，才能負着這哺乳小寶寶的使命，這種種的幻想，使她站在高閣上，天天在那裏出神，至翠華的父親，也正在想着翠華的一身，如何為他完娶，如何送他出洋留學，但是感覺翠華此期竟用去了千多塊大洋，又聽着前次送翠華赴滬的僕役說：染上一些不良嗜好，恐怕

本刊徵文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零售每份洋三分)

(一) 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為集思廣益
起見，凡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要聞
，文藝，均歡迎投稿，請送交本處訓練科收。

(二)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附
註標點，譯稿並須附原文，

(三) 投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以每千字一
元至三元為標準，如投搞人聲明不受酬者，即
酬贈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酬金。

(四)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五
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五) 稿件已經他處揭載者，不送報酬。

(六) 稿件須載明姓名住址。

自 治 旬 刊 第 六 十 三 期

(外埠加郵費半分)

編 輯 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發 行 所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印 刷 者 湖 南 官 紙 印 刷 局

代 售 處 長 沙 橘 道 街 覺 覺 書 店

山東行書

猶大
新舊
約全書

李居士傳
李居士，名宗，字希玄，唐許州舞陽人。少孤貧，好學，善談論。嘗與人論事，人皆服之。舉進士第，累官至國子司業。性耿介，不妄交接。時人號曰「高僧」。居士性嗜茶，每飲一升，必啜七碗，方覺清心。一日，有人問其所以然，居士曰：「吾聞古之善醫者，常以藥石為口舌，吾豈不欲以茶湯為口舌哉？」人問其所以善茶，居士曰：「吾嘗讀王贊所著《荈賦》，其言甚妙。吾復取其意，作《荈賦》一首，蓋以自説耳。」人問其賦，居士曰：「吾不以爲奇，故不示人。」人問其所以不示人，居士曰：「吾若示人，則人必傳之，吾恐人傳之，則人必以爲奇，吾又恐人以爲奇，則吾復不能用。」人問其所以復不能用，居士曰：「吾若能用，則吾必傳之，吾若傳之，則吾必以爲奇，吾若以爲奇，則吾復不能用。」人笑曰：「君真可謂知足矣！」居士笑而不答。

廣雅

李流芳詩

上列各書均係清代名人
編著內容多為美文字原稿
體者轉錄成漢文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